

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

(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学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
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岗位管理要求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学校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要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科技创新、国防建设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水平提升，有利于调整导师队伍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，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。导师资格认定包括博士生导师（专任博士生导师、兼职博士生导师）和硕士生导师认定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原则

1. 坚持以德为先。严格岗位政治要求，将“立德树人”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总要求

为指引，认定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感的导师。

2.坚持责任下沉。充分发挥各培养主体责任，坚持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；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做好导师资格认定工作，强化导师的岗位管理和日常监督。构建能上能下的动态岗位管理机制，提升导师队伍质量。

3.坚持破除“五唯”。应遵循导师岗位特点和发展规律，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、唯科研经费认定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多维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。

4.坚持科学公正。要紧密结合培养单位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，导师队伍规模和结构要科学合理；要坚持岗位标准，严格认定要求，坚持质量为上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，各培养单位具体落实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

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

1.政治素质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相关政策。

2.师德师风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。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申请者，实施一票否决。

3.学术水平。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。有高水平的

科研成果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，有代表性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鉴定、奖项、决策咨询报告、艺术创作或设计作品等。

4.育人能力。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备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创新培养、实践创新训练、学术诚信践行等能力。

5.教学和指导经验。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，有教学能力以及指导学生进行科研的能力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。

6.培养条件。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，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，能提供教学科研设施、场所等培养条件，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

1.政治素质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相关政策。

2.师德师风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。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申请者，实施一票否决。

3.学术水平。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，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有代表性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鉴定、奖项、决策咨询报告、艺术创作或设计作品等。

4.育人能力。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；有能力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创新培养、实践创新训练、学术诚信践行等。

5.教学和指导经验。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，有教学能力以及指导学生进行科研的能力，一般应指导过本科毕业设计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。

6.培养条件。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，有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，能提供教学科研设施、场所等培养条件，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，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综合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学科特色和发展目标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并公示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，由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导师资格认定

1.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研究领域所属学科。

2.本人所在单位党委（或党总支）进行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审核，申请学科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导师资格条件审核。

3.学科所在培养单位成立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，原则上小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，均为博士生导师（只认定硕士生导师资格

的培养单位，成员可为硕士生导师)。资格认定小组应根据培养单位导师认定条件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，并将通过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在培养单位导师资格认定过程中，可通过聘请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等方式，加强对申请人资格进行把关。

4.硕士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备案。

5.博士生导师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成立博士生导师资格评议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。评议组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组成，原则上不少于9人，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。

6.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资格评议组评议结果进行汇总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得三分之二到会委员及以上（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）赞成票者为通过。通过的名单经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新增导师须完成岗前培训，合格者获得博（硕）博士生导师资格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条 新引进师资的导师资格认定程序。硕士生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在入职评审时同步进行硕导资格评审，入职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；博士生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推荐，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同步进行入职及博导资格评审，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对学校引进的国家级人才，硕博导资格原则上实行备案制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和人事处审核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导师转学科程序。因学校学科发展需要、学科专业调整，或因导师个人人事关系调动、研究领域转变等原因，导师可提出转学科申请。经原学科和拟转入学科的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原学科的导师岗位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十二条 导师跨学科程序

1.为推动学术研究的融合创新、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，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申请跨学科：申请人在原有学科和拟跨学科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，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或有很强的交叉融合意义；在拟跨学科领域达到相应学科新增导师的资格认定要求；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相应层次的研究生，如跨学科为新增学科授权点可不受本条件约束。

2.经原学科和拟跨学科的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原则上导师一次只能提出跨一个学科的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培养单位审核、评议组评议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各个环节，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，培养单位可聘请我校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访问学者（教授）等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（简称“兼职博导”）。原则上兼职博导应满足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，资格认定工作程序与校内教师相同。学校聘期内的兼职导师必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，合作导师享

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。兼职导师实行任期制管理，若人事部门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，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。对于外籍或港澳台兼职博导，导师资格认定前必须通过我校国际合作处审核同意。

第十五条 在岗教师导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新引进师资以及国家级人才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年进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研字〔2015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